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第2(D)項決議案除外)(詳情見下文)。

張鈺明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9,877,588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除由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2,200,000股股份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8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77,677,5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3%。除第8項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248,850,410 (100.00%)	0 (0.00%)
2.	(A) 重選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43,148,410 (99.54%)	5,702,000 (0.46%)
	(B) 重選Allan Ritchi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48,850,410 (100.00%)	0 (0.00%)
	(C)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48,850,410 (100.00%)	0 (0.00%)
	(D) 重選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2,543,587 (9.01%)	1,136,306,823 (90.99%)
	(E) 重選林庭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48,850,410 (100.00%)	0 (0.00%)
	(F) 重選錢智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36,356,095 (90.99%)	112,494,315 (9.01%)
	(G) 重選朱天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48,850,410 (100.00%)	0 (0.00%)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48,830,410 (99.99%)	20,000 (0.01%)
3.	考慮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48,820,548 (99.99%)	29,862 (0.01%)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1,136,336,085 (90.99%)	112,514,325 (9.01%)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1,248,850,410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36,336,085 (90.99%)	112,494,325 (9.01%)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136,356,095 (90.99%)	112,494,315 (9.01%)
8.	批准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1,121,526,085 (89.80%)	127,324,325 (10.20%)

根據上文之投票表決結果，第1至7項決議案(第2(D)項決議案除外)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大部分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D)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張鈺明先生(「張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於退任董事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未能獲選舉為董事，彼與董事會就彼不再擔任董事並無意見分歧。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與董事會就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議決不就本公司一名不明身份股東在二零一二年的投訴展開調查存在分歧。董事會作此決定是基於該指稱並非以書面傳達，且屬一般及缺乏任何特定事宜以使董事會可就相關情況作出任何知情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將按良好管治之規定嚴肅對待並妥為考慮實質性指稱。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來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林庭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智輝先生、朱天升先生及林庭樂先生。

* 僅供識別